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按上海市相关要求，按标准计提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保障金”按属地原则交纳，中央部门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地方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达到规定的安排比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按标准计提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征收通知的时间节点进行缴纳。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计划和社保缴纳通知及时提取缴纳财政预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标准规定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8,244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24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01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01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目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应缴尽缴率	=100%
	质量	缴纳程序规范性	合规
	时效	费用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就业	保障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机制建设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项目名称：	离退休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广大离退休干部为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政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根据沪人社资【2016】266号文，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提取安排退休人员福利费，保障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2018年退休福利费调整至360元标准。按照以前年度5500元/人标准计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党建活动经费，保障退休人员党建活动的质量。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6]2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2016]发字15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8号）； 《关于建立本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有关经费保障机制等事项的通知》（沪委老[2017]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2016]发字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干部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符合福利费项目预算的项目实施前必须申请，审批同意后进行项目实施，如发放各类慰问物品，则需退休人员签字确认，并留存相关凭证。		
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和离退休人员干部经费来自于财政预算，该经费将按年度计划正常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做好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中心人员组织建设。确保该项经费用于退休人员，做到专款专用，管好用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9,2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2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9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96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离退休经费覆盖人数	=4人
	质量	离退休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慰问应补尽补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离退休人员凝聚力	提升
	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队伍履职能力水平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为了能更好的规范、管理、服务好司法鉴定工作，更加及时、全面的掌握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规模、态势，实时监控鉴定质量，为决策分析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数据依据，拟通过建立一套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本市司法鉴定管理水平。依托具有先进水平的网络硬件平台，对上海司法鉴定相关工作进行整合，科学系统管理，充分共享利用，全面提升上海司法鉴定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水平，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p> <p>1. 提供多样化、操作简单灵活的办公辅助工具，减少管理人员的重复劳动；2. 倡导政务公开，办事公开，提升政府办事的规范性；3. 建立一个覆盖司法鉴定行业基础数据库，为逐步实现行业内的应用整合做储备；4. 建立业内信息沟通机制及业内信息传输途径；实现业内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安全共享；5. 强调行政管理与鉴定业务管理的平行，在业务管理方面，通过系统建设，将业务管理落实到服务；6. 通过系统建设体现网上为民服务，加大上海司法鉴定面向社会宣传的力度和政务的透明度。“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包含了司法鉴定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所有可以在网上操作工作，包括司法鉴定基础信息数据管理、司法鉴定质量监管、司法鉴定工作统计报表及全国司法鉴定相关的报表的统计上报，年度审核工作的资料上报、审核，投诉查处工作的受理、结果公布，相关文件、通知、信息公布等等。该系统由市局统一部署，并分每家司法鉴定机构和每位司法鉴定人员分配登录账号统一使用。系统按照业务性质主要划分为以下几个系统：1. 司法鉴定数据管理系统2. 司法鉴定质量监管系统3. 司法鉴定服务平台(网站)4. 年度考核管理系统5. 活动管理系统6. 数据中心为了更好地满足对上海市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的要求系统(运维)需第三方提供运维人员、日常软件服务、软件升级改造等服务内容。本次运维项目的主要内容包包括：要求运维厂商提供软件维护人员和后台开发人员支持；现有系统中BUG修改完善及部分新功能开发。</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于2017年建设完成。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鉴定收费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司法部《关于启用司法鉴定名册信息采集平台 加强司法鉴定名录网建设的通知》、司法局《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借助信息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促进司法鉴定业务监督和管理方式的进步、提高法律保障和服务水平。为实现对司法鉴定队伍、司法鉴定业务的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司法鉴定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上海市司法鉴定执法执业平台。</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上海市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于2017年建设完成。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鉴定收费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司法部《关于启用司法鉴定名册信息采集平台 加强司法鉴定名录网建设的通知》、司法局《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借助信息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促进司法鉴定业务监督和管理方式的进步、提高法律保障和服务水平。为实现对司法鉴定队伍、司法鉴定业务的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司法鉴定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上海市司法鉴定执法执业平台。</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项目实施将按照ISO-9001的质量体系规范，贯彻到系统运维过程，保证项目运维的质量。整个项目的运维包括运维厂商提供软件维护人员和后台开发人员支持、软件维护、数据库维护、服务器维护、运营工作、与即时通讯系统接口、数据管理与日志管理等8项内容。</p>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启动时间：2020年1月完成时间：2020年12月</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展上海市司法鉴定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全年信息系统运行保障率达到100%，系统运行受惠群体满意度达到100%，通完善运维等制度，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合理运行。</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5,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99%
	质量	系统硬件维护验收达标情况	=100%
		系统软件维护验收达标情况	=100%
		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0
		硬件系统匹配功能完成度	=100%
		软件系统匹配功能完成度	=100%
	时效	系统新建及时情况	及时
成本	系统运行稳定性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100%
	社会效益	信息安全性	=100%
	环境效益	网络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相关建设、运维单位满意度	持续推进
	人力资源	信息设备（系统）运行情况	受惠群体满意度=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 司法鉴定业务费30.32万元。办案经费30万。组织专家开展重大疑难案件的司法鉴定咨询工作，案件数根据历年案件数预估约60个。每个案件约需7名专家，每位专家咨询费700-800元，每个案件约需5000元左右。(2) 司法鉴定培训费4万元。年度约组织四次专业培训，每次约75人。培训费按照人均80元标准测算，75*80*4=共计24000元。授课费：正高级专家，每半天计4个学时，4000元，4000*4=16000元。培训费和授课费总计约40000元。		
立项依据：	1、市司鉴协会 沪司鉴协发[2013]4号2、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财综〔2011〕127号3、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沪财预〔2011〕11号4、《上海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重新鉴定工作规则》5、《关于对市司法局行政审批以外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情况进行确认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5]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本市司法鉴定业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指导，规范司法鉴定秩序，提高本市司法鉴定质量。通过开展司法鉴定业务项目提升重大疑难案件办结效率，通过开展司法培训业务项目提升司法鉴定人员业务能力，进而提升司法鉴定规范性管理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使保障司法公正的措施更加完善、司法鉴定中心人员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得到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法鉴定中心就本项目的立项、运行及保障建立了一整套规章制度。(附件5)项目立项：开展调研，对2020年工作重点进行研究，对各类培训计划和会议计划进行汇总，并把每年的工作计划上报司法局机关。项目运行：中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和专家委工作制度，对每个鉴定咨询案件、每一次培训和质量检查，进行全流程监控和管理，特别是对项目内容、资金使用需求、资金支出渠道等，均有承办人、中心分管领导和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并签字。项目的总结与改进：年终，中心根据年度计划对当年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审计反馈的问题进行改进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按计划于12月31日前组织专家对约60个重大疑难案件的开展司法鉴定咨询工作；办案单位满意率90%以上。司法鉴定培训项目在2020年度计划组织四次专业培训，完成司法鉴定培训300人次。通过开展司法鉴定业务项目提升重大疑难案件办结效率，通过开展司法培训业务项目提升司法鉴定人员业务能力，进而提升司法鉴定规范性管理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使保障司法公正的措施更加完善、司法鉴定中心人员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得到提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目标提高司法鉴定质量，规范司法鉴定秩序，保障司法公正。(2) 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将按计划于12月31日前组织专家对约60个重大疑难案件的开展司法鉴定咨询工作；办案单位满意率90%以上。司法鉴定培训项目在2020年度计划组织四次专业培训，完成司法鉴定培训300人次。通过开展司法鉴定业务项目提升重大疑难案件办结效率，通过开展司法培训业务项目提升司法鉴定人员业务能力，进而提升司法鉴定规范性管理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使保障司法公正的措施更加完善、司法鉴定中心人员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得到提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43,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3,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重大疑难案件鉴定完成数	≤60个
		司法鉴定培训人数	≤300人次
	质量	司法鉴定结案率	=100%
	时效	司法鉴定业务完成及时性	12月31日前
		司法鉴定培训完成及时性	12月31日前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重大疑难案件办结效率	保障
		司法鉴定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司法鉴定业务规范化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案件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司法鉴定公信力	提升
	人力资源	保障司法公正的措施	完善
		司鉴中心履职水平	提升